

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 (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1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

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建议适当提前到达。
 - 二、招标文件中如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分公司参与招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项目有多个子包，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包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投标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九、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招标响应方案的，招标小组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1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65
附件 1 投标书.....	66
附件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7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8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附件 5 采购人需求响应表.....	70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71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72
附件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73
附件 9 公平竞争承诺书.....	74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5
附件 11 业主评价.....	76
附件 12 认证情况表	77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78
附件 14 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78
附件 15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78
附件 16 食材运输能力.....	79
附件 17 配送时间情况.....	79
附件 18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80
附件 19 开标一览表.....	81
附件 20 详细报价.....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2层22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编号：GDHXFG240101

（二）项目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1,200,000.00元。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0.00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投标折扣率的方式，报价在0%-100%之间，折扣率报价必须为固定数值取整（例如：2%、12%），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2%-12%），凡不按上述要求实施投标折扣率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2）采购类型：服务类

（3）采购项目内容：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4）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5）投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③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

格式)

(4)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室

方式: 线上或线下报名, 售后不退。(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报名流程

1. 线下报名: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凭《报名登记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报名登记, 并领购招标文件;

2. 线上报名: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将办理报名登记资料(报名登记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及报名费转账回单)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hxzb2023@163.com), 以收到邮箱邮件时间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和报名费收据。(如两个工作日没收到代理机构回复请致电查询: 020-33972487)

注: (1) 为确保领购行为属于供应商行为而非其他个人行为,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领购招标文件时, 领购人员应附上必要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得(须额外收取人民币 60 元快递费,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2) 《报名登记表》请登录 <http://www.gdhexin.com/> 网站进行下载。

(3) 报名费用采用现金支付或公账汇款, 若为其他方式, 须提交手续费用。

(4) 公账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解放南路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41168395013002649864（采用公账汇款只接受以潜在投标供应商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二）**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月29日14时00分—14时30分

（三）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四）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五）供应商资格文件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将可能导致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2层2202室

联系方式：020-339724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卓小姐

电话：020-3397248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资金性质

非财政资金。

3. 定义

3.1 采购人：是指**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4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供应商。

3.5 货物、设备：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9 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招标规定的服务期限。

3.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4.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
- 4.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应遵循的原则

- 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 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7. 质疑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正确版本的纸质版质疑函及相关授权书和有效证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若所携带资料信息有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7.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1.4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纸质版质疑函一份或以上；

2) 质疑函提交的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单位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招标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33972487。

8.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供应商

- 8.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8.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8.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子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传真号码以投标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供应商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与评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3.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3.1 除非**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3.1.1 在**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3.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3.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投标供应商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供应商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印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供应商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1.3 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涂改或修正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 1.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 正本和电子文件单独封装（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者 U 盘介质，提供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投标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盖章、签署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内含：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1.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5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 1.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 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1 学年）。

(四) 采购及配送的食堂物资：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冷冻（冰鲜）食品、水产品、豆制品、鲜肉、禽蛋、调味品、水果等大宗物品。

(五)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 如因政策需要，采购人需从精准扶贫点配送相关农产品或其他公益性质、扶贫性质的农产品时，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二) 双方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有转包或分包行为，或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且经警告也未能整改合格的，或有破坏生产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 项目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出现违规等行为，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合同，其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合同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继续履行，并重新签订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根据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如因中标供应商所送食材造成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或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且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发生争议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任何一方单独承担，或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债务履行责任。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全部责任、采购人维权的合理支出等。

(五)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和解除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

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六）若有中标供应商中途违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的结算款，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和解除供货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另行处罚）。

（七）中标供应商须购买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年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赔付不得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供应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接受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须提供相应批次食材的合格检验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

4.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

5. 食材的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6.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7.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其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合法。

9. 质量及品质方面的要求：（1）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须四证齐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中标供应商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3）中标供应商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4）中标供应商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且达到相应的登记，必须是保质期内中标供应

商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接受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各类食堂食材的质量要求

以下是采购的主要食材品种，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品种，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增减食材品种。

1. 肉类

(1) 肉类品种

类别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质量等级	单位
鲜肉类	1	后腿瘦肉	切粒	斤
	2	排骨	斩好	斤
	3	有皮上肉		斤
	4	猪脚		斤
	5	脊骨		斤
	6	猪耳		斤
	7	猪肚		斤
	8	猪肝		斤
	9	牛坑腩		斤
	10	牛肉		斤
三鸟、禽蛋类	11	光鸭		斤
	12	光肉鸡	光身无内脏, 3.5-4斤/只	斤
	13	老鸡	光身无内脏, 3.5-4斤/只	斤
	14	清远鸡	2.1-2.4斤/只	斤
	15	三黄鸡	去内脏, 肥身	斤
	16	老鸭	1-1.3斤/只	只
	17	竹丝鸡	去内脏, 肥身	斤
	18	鸡脚	大肉, 没瘀血	斤
	19	棚鹅		斤
	20	老鹅	7-9斤/只	斤
	21	鸡蛋	散装	斤
	22	皮蛋	散装	个
	23	咸蛋	散装	个
鲜活塘鱼、冷冻肉类	24	钳鱼	鲜活宰杀、去鳞、内脏, 砍好	斤
	25	鱼头	鲜活宰杀、去鳞、内脏, 砍好	斤
	26	大鲢鱼	鲜活宰杀、去鳞、内脏, 砍好	斤
	27	鲩鱼	鲜活宰杀、去鳞、内脏, 砍好	斤
	28	肋排		斤
	29	火腿肠		斤
	30	鸡边腿		斤

31	腊肉		斤
32	冰鲜黄花鱼		斤
33	冻光鸭	砍好	斤

(2) 肉类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鸡	新鲜屠宰，去内脏，整鸡表皮光滑，新鲜不肥，每只不低于 2.8 斤，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 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刀口整齐，当天杀当天送。
2	鸭	新鲜屠宰，表皮光滑，新鲜不肥，去内脏，每只不低于 5 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鸭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3	鹅	新鲜屠宰，表皮光滑，新鲜不肥，去内脏后，每只不低于 6.5 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 绒毛，宰杀刀口无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
4	有皮上肉	新鲜屠宰，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 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5	瘦肉	新鲜屠宰，II 号肉或IV号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外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6	猪前排	新鲜屠宰，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7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8	鸡翅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或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数红斑点，免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9	脊骨	新鲜屠宰，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0	猪蹄	新鲜屠宰，无化冻现象。
11	猪筒骨	新鲜屠宰，无化冻现象。

12	牛肉	新鲜屠宰，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糟手，弹性好，指困后凹陷立即恢复。新鲜牛正常的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13	猪肝	新鲜屠宰，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4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5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6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7	塘鱼类	四大家鱼重量每条不低于 6 斤，角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8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0	冷冻肉类	具有该商品本身固有的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得存在异味、腐烂、发霉、变色和融化等；无化冻或复冻现象。冷冻肉类无血水、无化冻；水产类无异味、无化冻；

1) 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冷冻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 蔬菜类

(1) 品种要求

类别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质量等级	单位
蔬菜	1	豆角		斤
	2	紫茄瓜		斤
	3	莴笋	不去皮	斤
	4	冬瓜		斤
	5	凉瓜		斤
	6	佛手瓜		斤
	7	西红柿		斤
	8	香芋	不去皮	斤
	9	红萝卜	不去皮	斤
	10	白萝卜	不去皮	斤
	11	西芹		斤
	12	云南小瓜		斤
	13	莲藕	不去皮	斤
	14	蒜心		斤
	15	菜花		斤
	16	土豆	不去皮	斤
	17	兰豆	去丝	斤
	18	西兰花		斤
	19	青瓜		斤
	20	南瓜		斤
	21	平菇		斤
	22	杏鲍菇		斤
	23	鲜冬菇		斤
	24	香干		斤
	25	老豆腐		斤
	26	白豆腐		板
	27	酸豆角		斤
	28	马蹄	(去皮)	斤
	29	酸菜		斤
	30	红椒		斤
	31	洋葱		斤
	32	大肉姜	(去皮)	斤
	33	肉葱	(去皮)	斤
	34	蒜肉	(去皮)	斤
	35	大蒜苗		斤
	36	元茜		斤
	37	玉米粒		斤
	38	西芹		斤
	39	酸菜		斤
	40	甜麦菜		斤
	41	青木瓜		斤
	42	熟木瓜		斤
	43	番薯叶		斤

44	指天椒		斤
45	青椒		斤
46	丝瓜		斤
47	小白菜		斤
48	大白菜		斤
49	包菜		斤
50	油麦菜		斤
51	沙葛		斤
52	菜心		斤
53	生菜		斤
54	包芥菜		斤
55	芥菜仔		斤
56	大韭菜		斤
57	小韭菜		斤
58	韭王		斤
59	淮山		斤
60	芋头仔	去皮	斤
61	芥兰		斤
62	红葱头		斤

(2) 质量要求:

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 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 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指标）。

(3) 具体感观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原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

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6) 茄果类：番茄、茄子、圆椒、尖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 水生菜类：藕、茭白、马蹄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2) 食用菌类：平菇、杏鲍菇、鲜冬菇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3)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4)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4) 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粮油类

(1) 品种

类别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质量等级	单位
粮类	1	东北大米		斤
	2	糯米		斤

	3	丝苗米		斤
	4	大碗面	定制包装	件
	5	面粉 (优)	定制包装 22.7kg	包
	6	生粉	定制包装 25kg	包
	7	糕点粉	定制包装 22.68kg	包
	8	全麦粉	定制包装 22.7kg	包
油类	9	调和油	定制包装 22L	箱
	10	花生油	定制包装 5.436L	桶
	11	黄奶油	定制包装 16kg	桶

(2) 质量要求:

1) 大米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 / T 17109)要求,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大米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 1354)四级籼米的要求,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大米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 只允许投报一个品牌。

5)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 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6)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7)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8)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 不酸、不粘、不发霉, 无变质, 无异味, 无杂质, 口尝无砂质

9) 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 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

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 没有黑点; 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 没有酸、霉等异味。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主流品牌。

10)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采购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11)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副食品类

(1) 品种

类别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质量等级	单位
盐类	1	食盐	250g	包
调味品类	2	白糖	定制包装	斤
	3	生抽	定制包装 1.9L	瓶
	4	老抽	定制包装 1.9L	瓶
	5	海鲜酱	定制包装 7KG	桶
	6	柱侯酱	定制包装 6kg	瓶
	7	叉烧酱	定制包装 280g	瓶
	8	辣鲜露	定制包装 448g	瓶
	9	鸡粉	定制包装 1kg	罐
	10	鸡汁	定制包装 1kg	支
	11	黑胡椒汁	定制包装 2.3kg	瓶
	12	醇香汤	定制包装 600g	盒
	13	幼味精	定制包装 1kg	包
	14	白醋	定制包装 10.5L	瓶
	15	醋精	定制包装 500ml	瓶
	16	陈醋	定制包装 420ml	瓶
	17	花生酱	定制包装 450g	瓶
	18	蒸鱼豉油	定制包装 1.9L	瓶
	19	玫瑰露酒	定制包装 480ml	瓶
	20	浙醋	定制包装 610ml	瓶

	21	酸梅酱	定制包装 400g	瓶	
	22	南乳	定制包装 320g	瓶	
	23	鲜酱油	定制包装 1.6L	瓶	
	24	风味豆鼓	定制包装 280g	瓶	
	25	白兰地	定制包装 700ml	瓶	
	26	橄榄菜	定制包装 180g	瓶	
	27	日本芥末	定制包装 43g	盒	
	28	腐乳（辣）	定制包装 335g 瓶	瓶	
	29	火锅料	定制包装	包	
	30	花椒油	定制包装 360ml	瓶	
	31	食粉	定制包装 454ml	盒	
	32	辣椒酱	定制包装 215g	瓶	
	33	鸡饭老抽	定制包装 640ml	瓶	
	34	OK 汁	定制包装 335ml	瓶	
	35	陈村枋水	定制包装 4000g	瓶	
	36	唛汁	定制包装 230ml	瓶	
	37	豆鼓	定制包装	盒	
	38	蚝油	定制包装 510g	瓶	
	39	头曲 52 度	定制包装 235ml	瓶	
	40	蒜头粉	定制包装 640g	罐	
	41	松肉粉	定制包装 453.6g	瓶	
	42	十三香	定制包装 40g	盒	
	43	玉米羹	定制包装 425g	罐	
	干货类	44	冬菇	散装	斤
		45	木耳	散装	斤
		46	海带	散装	斤
		47	茶树菇	散装	斤
		48	白菜干	散装	斤
		49	五指毛桃	散装	斤
		50	雪耳	散装	斤

	51	霸王花	散装	斤
	52	紫菜	散装	斤
	53	红枣	散装	斤
	54	花生米	散装	斤
	55	支竹	散装	斤
	56	花椒	散装	斤
	57	黄豆	散装	斤
	58	白芝麻	散装	斤

(2) 质量要求

1) 调味品: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酿造酱油色泽红褐色，有光亮，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不得有酸、苦、涩味及异味和霉味，不得发浑、沉淀，物霉花、浮沫。各种理化指标和细菌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得使用再生塑料桶。

食用醋应具有酿造醋的色泽、气味、滋味，不涩、不浑，无悬浮物、沉淀物，无霉花、浮沫、醋鳃、醋虱等。其醋酸含量不得少于 3.5%，游离矿酸不得检出，其他理化、细菌、黄曲霉毒素、添加剂都不得超出国家标准要求。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食盐必须带有外包装，标示有生产厂商信息、SC 证等。食盐应是洁白、半透明、粗细均匀、坚硬光滑、干燥、咸味正、不结块、不返卤、不吸潮、无苦味、无涩味、无异味，无可见外来杂质。不得混有“二茬盐”和工业用盐。

凡属于国家定义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必须在包装中注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标有国家规定使用量范围，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需提提供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干货制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食用菌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个体大小均匀、质量轻、肉质较厚、菌伞和菌柄完整、干燥坚实、无霉变、无虫害、无泥沙、无黑斑点、无碎渣、味道清香浓郁。花生、豆类、坚果类等要求颗粒鲜艳饱满，具光泽，个头大小均匀，豆体无缺损、无霉变、无虫害、无挂丝，具有其自身特有的香气和口味。其中花生、黄豆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

四、食材配送要求

（一）交货期：

1. 中标供应商每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收到采购人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次日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其中有 2 天，部分食材需要在 5:00 前送达）前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过秤验收并记录。特殊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过秤验收并记录。

2. 临时交货要求：由于会出现临时加菜、增加采购数量、额外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等突发情形，中标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完成交货。

（二）配送地点：

序号	名称	地址
1	英德市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	英德市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
2	英德市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	英德市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

（三）食材配送要求

1. 所有食材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四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

2. 冷藏、冷冻食材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

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各供货点择优配选食材按期出供货计划，中标供应商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食材。

6. 中标供应商需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投入运输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其中包含最少 1 辆具备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并列明各个配送点车辆分配情况及运输人员投入名单。

（四）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包括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五、验收要求

（一）检验流程：1. 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2. 当场验收。采购人验收人员须认真检验食品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3. 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二）采购人验收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中标供应商。如发现食品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三）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食材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

（四）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五）中标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另安排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如因此产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六、食材退换

（一）凡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采购人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如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

（二）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对食材退换要求（电话、微信、邮件等），1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饭堂。

（三）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如涉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申请终止合同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3.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四）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供应商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上报监管部门，申请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七、定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一）定价方式

1. 以学校所在市区周边大型市场的价格为基准价。
2. 不在学校所在市区周边大型市场公布之列的品种，则以采购人所在地附近周边市场随机抽取三家或以上同类货品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3. 定价时间：以30天为一旬，每月的第1天为当月的定价时间。

（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对“采购及配送的食堂物资”进行统一的折扣率报价，报价在 0%-100%之间，折扣率报价必须为固定数值取整（例如：2%、12%），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2%-12%），凡不按上述要求实施投标折扣率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2. 中标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3. 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价包含交给采购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加工费、检测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八、结算

（一）结算公式：每个货物结算单价（供货价）=对应货物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每批次货物结算价= \sum 每个货物结算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二）本项目为年度食材配送服务招标，中标供应商仅代表获得年度配送服务资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用餐需要，自由选择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每期按实际配送数额结算，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供应商保证项目的数量和金额，请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

九、支付方式

（一）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二）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2. 每个批次的收货单据；
3. 当月结算价格清单。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_____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编号：GDHXFG240101）的要求，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作为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甲方，委托（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中标折扣率：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学年）。

第三条 项目总体要求

（一）如因政策需要，甲方需从精准扶贫点配送相关农产品或其他公益性质、扶贫性质的农产品时，乙方须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

（二）双方签订合同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转包或分包行为，或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且经警告也未能整改合格的，或有破坏生产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履约期间，乙方出现违规等行为，则甲方有权利视情况决定终止合同，其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采购合同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继续履行，并重新签订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根据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如因乙方所送食材造成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或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且乙方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发生争议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乙方法定代表人任何一方单独承担，或要求乙方、乙方法定代表人

共同承担债务履行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全部责任、甲方维权的合理支出等。

（五）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和解除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六）若有乙方中途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结算款，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和解除供货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另行处罚）。

（七）乙方须购买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年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赔付不得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所供应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

2.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接受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所供应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须提供相应批次食材的合格检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

4. 乙方所供应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

5. 食材的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6.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7.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其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合法。

9. 质量及品质方面的要求：（1）乙方所配送的食材须四证齐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乙方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3）乙方所供鲜肉必须保证

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4）乙方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且达到相应的登记，必须是保质期内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接受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各类食堂食材的质量要求

以下是采购的主要食材品种，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品种，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增减食材品种。

1. 肉类

（1）肉类品种

类别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质量等级	单位
鲜肉类	1	后腿瘦肉	切粒	斤
	2	排骨	斩好	斤
	3	有皮上肉		斤
	4	猪脚		斤
	5	脊骨		斤
	6	猪耳		斤
	7	猪肚		斤
	8	猪肝		斤
	9	牛坑腩		斤
	10	牛肉		斤
三鸟、禽蛋类	11	光鸭		斤
	12	光肉鸡	光身无内脏, 3.5-4 斤/只	斤
	13	老鸡	光身无内脏, 3.5-4 斤/只	斤
	14	清远鸡	2.1-2.4 斤/只	斤
	15	三黄鸡	去内脏, 肥身	斤
	16	老鸭	1-1.3 斤/只	只
	17	竹丝鸡	去内脏, 肥身	斤
	18	鸡脚	大肉, 没瘀血	斤
	19	棚鹅		斤
	20	老鹅	7-9 斤/只	斤
	21	鸡蛋	散装	斤
	22	皮蛋	散装	个
	23	咸蛋	散装	个
鲜活塘鱼、冷冻肉类	24	钳鱼	鲜活宰杀、去鳞、内脏, 砍好	斤
	25	鱼头	鲜活宰杀、去鳞、内脏, 砍好	斤
	26	大鲢鱼	鲜活宰杀、去鳞、内脏, 砍好	斤
	27	鲩鱼	鲜活宰杀、去鳞、内脏, 砍好	斤
	28	肋排		斤
	29	火腿肠		斤

30	鸡边腿		斤
31	腊肉		斤
32	冰鲜黄花鱼		斤
33	冻光鸭	砍好	斤

(2) 肉类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鸡	新鲜屠宰，去内脏，整鸡表皮光滑，新鲜不肥，每只不低于 2.8 斤，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 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刀口整齐，当天杀当天送。
2	鸭	新鲜屠宰，表皮光滑，新鲜不肥，去内脏，每只不低于 5 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鸭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3	鹅	新鲜屠宰，表皮光滑，新鲜不肥，去内脏后，每只不低于 6.5 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 绒毛，宰杀刀口无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腔、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
4	有皮上肉	新鲜屠宰，肥瘦比例不大于 7: 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 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5	瘦肉	新鲜屠宰，II 号肉或IV号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外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6	猪前排	新鲜屠宰，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7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8	鸡翅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或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数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9	脊骨	新鲜屠宰，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0	猪蹄	新鲜屠宰，无化冻现象。
11	猪筒骨	新鲜屠宰，无化冻现象。

12	牛肉	新鲜屠宰，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糟手，弹性好，指困后凹陷立即恢复。新鲜牛正常的气味，无泥土、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13	猪肝	新鲜屠宰，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4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5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6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7	塘鱼类	四大家鱼重量每条不低于 6 斤，角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8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0	冷冻肉类	具有该商品本身固有的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得存在异味、腐烂、发霉、变色和融化等；无化冻或复冻现象。冷冻肉类无血水、无化冻；水产类无异味、无化冻；

1) 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冷冻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 蔬菜类

(1) 品种要求

类别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质量等级	单位
----	----	------	---------	----

蔬菜	1	豆角		斤
	2	紫茄瓜		斤
	3	莴笋	不去皮	斤
	4	冬瓜		斤
	5	凉瓜		斤
	6	佛手瓜		斤
	7	西红柿		斤
	8	香芋	不去皮	斤
	9	红萝卜	不去皮	斤
	10	白萝卜	不去皮	斤
	11	西芹		斤
	12	云南小瓜		斤
	13	莲藕	不去皮	斤
	14	蒜心		斤
	15	菜花		斤
	16	土豆	不去皮	斤
	17	兰豆	去丝	斤
	18	西兰花		斤
	19	青瓜		斤
	20	南瓜		斤
	21	平菇		斤
	22	杏鲍菇		斤
	23	鲜冬菇		斤
	24	香干		斤
	25	老豆腐		斤
	26	白豆腐		板
	27	酸豆角		斤
	28	马蹄	(去皮)	斤
	29	酸菜		斤
	30	红椒		斤
	31	洋葱		斤
	32	大肉姜	(去皮)	斤
	33	肉葱	(去皮)	斤
	34	蒜肉	(去皮)	斤
	35	大蒜苗		斤
	36	元茜		斤
	37	玉米粒		斤
	38	西芹		斤

39	酸菜		斤
40	甜麦菜		斤
41	青木瓜		斤
42	熟木瓜		斤
43	番薯叶		斤
44	指天椒		斤
45	青椒		斤
46	丝瓜		斤
47	小白菜		斤
48	大白菜		斤
49	包菜		斤
50	油麦菜		斤
51	沙葛		斤
52	菜心		斤
53	生菜		斤
54	包芥菜		斤
55	芥菜仔		斤
56	大韭菜		斤
57	小韭菜		斤
58	韭王		斤
59	淮山		斤
60	芋头仔	去皮	斤
61	芥兰		斤
62	红葱头		斤

(2) 质量要求:

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乙方必须保证所 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 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指标）。

(3) 具体感观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原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

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6) 茄果类：番茄、茄子、圆椒、尖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 水生菜类：藕、茭白、马蹄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2) 食用菌类：平菇、杏鲍菇、鲜冬菇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3)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4)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乙方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4) 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

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3. 粮油类

(1) 品种

类别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质量等级	单位
粮类	1	东北大米		斤
	2	糯米		斤
	3	丝苗米		斤
	4	大碗面	定制包装	件
	5	面粉 (优)	定制包装 22.7kg	包
	6	生粉	定制包装 25kg	包
	7	糕点粉	定制包装 22.68kg	包
	8	全麦粉	定制包装 22.7kg	包
油类	9	调和油	定制包装 22L	箱
	10	花生油	定制包装 5.436L	桶
	11	黄奶油	定制包装 16kg	桶

(2) 质量要求:

1) 大米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 / T 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大米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 1354)四级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大米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只允许投报一个品牌。

5)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6)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7)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8)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9) 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

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

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主流品牌。

10) 油类质量要求：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采购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11)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副食品类

(1) 品种

类别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质量等级	单位
盐类	1	食盐	250g	包
调味品类	2	白糖	定制包装	斤
	3	生抽	定制包装 1.9L	瓶
	4	老抽	定制包装 1.9L	瓶
	5	海鲜酱	定制包装 7KG	桶
	6	柱侯酱	定制包装 6kg	瓶
	7	叉烧酱	定制包装 280g	瓶
	8	辣鲜露	定制包装 448g	瓶
	9	鸡粉	定制包装 1kg	罐
	10	鸡汁	定制包装 1kg	支
	11	黑胡椒汁	定制包装 2.3kg	瓶
	12	醇香汤	定制包装 600g	盒
	13	幼味精	定制包装 1kg	包
	14	白醋	定制包装 10.5L	瓶
	15	醋精	定制包装 500ml	瓶
	16	陈醋	定制包装 420ml	瓶
	17	花生酱	定制包装 450g	瓶
	18	蒸鱼豉油	定制包装 1.9L	瓶
	19	玫瑰露酒	定制包装 480ml	瓶

	20	浙醋	定制包装 610ml	瓶
	21	酸梅酱	定制包装 400g	瓶
	22	南乳	定制包装 320g	瓶
	23	鲜酱油	定制包装 1.6L	瓶
	24	风味豆鼓	定制包装 280g	瓶
	25	白兰地	定制包装 700ml	瓶
	26	橄榄菜	定制包装 180g	瓶
	27	日本芥末	定制包装 43g	盒
	28	腐乳（辣）	定制包装 335g 瓶	瓶
	29	火锅料	定制包装	包
	30	花椒油	定制包装 360ml	瓶
	31	食粉	定制包装 454ml	盒
	32	辣椒酱	定制包装 215g	瓶
	33	鸡饭老抽	定制包装 640ml	瓶
	34	OK 汁	定制包装 335ml	瓶
	35	陈村枧水	定制包装 4000g	瓶
	36	噏汁	定制包装 230ml	瓶
	37	豆鼓	定制包装	盒
	38	蚝油	定制包装 510g	瓶
	39	头曲 52 度	定制包装 235ml	瓶
	40	蒜头粉	定制包装 640g	罐
	41	松肉粉	定制包装 453.6g	瓶
	42	十三香	定制包装 40g	盒
	43	玉米羹	定制包装 425g	罐
干货类	44	冬菇	散装	斤
	45	木耳	散装	斤
	46	海带	散装	斤
	47	茶树菇	散装	斤
	48	白菜干	散装	斤
	49	五指毛桃	散装	斤
	50	雪耳	散装	斤
	51	霸王花	散装	斤
	52	紫菜	散装	斤
	53	红枣	散装	斤
	54	花生米	散装	斤
	55	支竹	散装	斤
	56	花椒	散装	斤
	57	黄豆	散装	斤
	58	白芝麻	散装	斤

(2) 质量要求

1) 调味品:

产品包装要密封, 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 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 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酿造酱油色泽红褐色, 有光亮, 香气浓郁, 滋味鲜美醇厚, 不得有酸、苦、涩味及异味和霉味, 不得发浑、沉淀, 物霉花、浮沫。各种理化指标和细菌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得使用再生塑料桶。

食用醋应具有酿造醋的色泽、气味、滋味, 不涩、不浑, 无悬浮物、沉淀物, 无霉花、浮沫、醋鳃、醋虱等。其醋酸含量不得少于 3.5%, 游离矿酸不得检出, 其他理化、细菌、黄曲霉毒素、添加剂都不得超出国家标准要求。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 要有储存条件, 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 有光泽。香气浓郁, 有酱香和酯香, 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 咸甜适口, 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 无外来杂质。

食盐必须带有外包装, 标示有生产厂商信息、SC 证等。食盐应是洁白、半透明、粗细均匀、坚硬光滑、干燥、咸味正、不结块、不返卤、不吸潮、无苦味、无涩味、无异味, 无可见外来杂质。不得混有“二茬盐”和工业用盐。

凡属于国家定义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必须在包装中注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并标有国家规定使用量范围, 乙方在供货时需提提供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干货制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食用菌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个体大小均匀、质量轻、肉质较厚、菌伞和菌柄完整、干燥坚实、无霉变、无虫害、无泥沙、无黑斑点、无碎渣、味道清香浓郁。花生、豆类、坚果类等要求颗粒鲜艳饱满, 具光泽, 个头大小均匀, 豆体无缺损、无霉变、无虫害、无挂丝, 具有其自身特有的香气和口味。其中花生、黄豆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

第五条 食材配送要求

（一）交货期：

1. 乙方每日根据甲方的要求收到甲方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次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其中有 2 天，部分食材需要在 5:00 前送达）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过秤验收并记录。特殊情况下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过秤验收并记录。

2. 临时交货要求：由于会出现临时加菜、增加采购数量、额外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等突发情形，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完成交货。

（二）配送地点：

序号	名称	地址
1	英德市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	英德市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
2	英德市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	英德市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

（三）食材配送要求

1. 所有食材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四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

2. 冷藏、冷冻食材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甲方根据乙方各供货点择优配选食材按期出供货计划，乙方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食材。

6. 乙方需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乙方须投入运输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其中包含最少 1 辆具备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并列明各个配送点车辆分配情况及运输人员投入名单。

（四）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包括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

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第六条 验收要求

(一) 检验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当场验收。甲方验收人员须认真检验食品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3. 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二) 甲方验收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乙方。如发现食品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三)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食材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

(四)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五)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或另安排其他乙方配送,如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食材退换

(一) 凡要求乙方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甲方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如乙方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

(二) 乙方接到甲方对食材退换要求(电话、微信、邮件等),1小时内配送到甲方饭堂。

(三)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如涉及违法行为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申请终止合同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3.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四)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乙方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 1 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上报监管部门，申请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定价方式

(一) 以学校所在市区周边大型市场的价格为基准价。

(二) 不在学校所在市区周边大型市场公布之列的品种，则以甲方所在地附近周边市场随机抽取三家或以上同类货物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三) 定价时间：以 30 天为一旬，每月的第 1 天为当月的定价时间。

第九条 结算

(一) 结算公式：每个货物结算单价（供货价）=对应货物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每批次货物结算价= \sum 每个货物结算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二) 本项目为年度食材配送服务招标，乙方仅代表获得年度配送服务资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用餐需要，自由选择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每期按实际配送数额结算，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乙方保证项目的数量和金额。

第十条 支付方式

(一) 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2. 每个批次的收货单据；3. 当月结算价格清单。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延期交付：延期服务每日按任务单金额的____%进行罚款。（甲方原因的除外）。

(二)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等于受损失的费用，受损费用需经双方认可。

(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即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它法定可证明其个人身份证明的原件证件照（如车辆驾驶证）**，如投标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
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当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他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标纪律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1.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1.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原则

- 3.1 评标工作应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3.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4、评标责任

- 4.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1.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3 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7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标方法及流程

5.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分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5.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3 符合性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

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5.3.2 在符合性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 比较与评价

5.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量化。

5.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5.4.4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

5.4.5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5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4)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投标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4.6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4.7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服务费投标报价}) \times 100$$

5.4.8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5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5%	35%	10%
满分	55 分	35 分	10 分

5.6 综合得分

$$\text{综合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6.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7、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中标通知书

8.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供应商发出依法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合同的订立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合同的履行

1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12、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

- (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下浮 5%收取。
- (2) 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按 1.5%计算；100-500（含）万元按 0.8%计算。
- (3)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13、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1

序号	审查内容
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投标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1

序号	审查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关于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9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附表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1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定的食材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食品安全溯源等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配送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安全溯源等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清晰，完全满足且部分内容优于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15 分；</p> <p>（2）配送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安全溯源等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3）配送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安全溯源等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部分不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能有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p> <p>（4）配送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安全溯源等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不清晰，部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5）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p>
2	食材配送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定的食材配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基于对采购项目所需的现状理解，按要求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食材配送方案食材配送计划（配送流程；针对配送点配送路线；配送车辆安排；食材装卸规范及承诺；服务承诺；配送人员说明等）进行评审：</p> <p>（1）配送方案及配送计划非常明确，内容详细，有针对性，且能结合采购需求内容提出优于需求的整体配送方案，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配送响应时间快速，配送方案及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部分优于需求，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10 分；</p> <p>（2）配送方案及配送计划有体现，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配送响应时间快速，配送方案及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6 分；</p> <p>（3）配送方案及配送计划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无针对性，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配送响应时间不及时，配送方</p>

			案及承诺部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2 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3	食材运输能力	8 分	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入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 (1) 每提供 1 辆冷藏车得 2 分，最高 4 分； (2) 每提供 1 辆箱式货车得 2 分，最高 4 分； 注：自有（含投标供应商法人、股东）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及实物照片（冷藏车须体现冷藏功能）；租赁的除上述要求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
4	配送时间情况	10 分	根据拟配送本次货物的仓储点情况，在发生食品安全、卫生、品质服务投诉以及补充食材等事件，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有固定的仓储点，在 30（含）内能到达采购人处的，得 10 分； (2) 有固定的仓储点，在 30 分钟（不含）-60 分钟（含）内能到达采购人处的，得 6 分； (3) 有固定的仓储点，在 60 分钟（不含）-90 分钟（含）能到达采购人处的，得 3 分。 (4) 其他情形，得 0 分。 注：1、已具备符合要求仓储点的需提供以下任一仓储点证明：1) 自有仓储场产权证明；2) 与业主或中介签订的租赁仓储场地的租赁合同；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3、不具备符合要求仓储点的，投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的 10 日内完成租赁符合要求的仓储点，同时需说明承诺租赁的仓储点并注明选址地段，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仓储点应包含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食材退换货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食材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破损产品退换、②近效期产品退换、③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退还、④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流程及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点情况，进行评审： (1) 退换货方案详实科学完整，退还流程及措施清晰、退换货周期优于要求，完全满足且部分内容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退换货方案有缺漏、退还流程及措施基本清晰、退换货周期速度满足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退换货方案不完整、退还流程及措施不清晰、退换货周期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6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6分	<p>对投标供应商根据会发生的特殊情况：如采购人临时加菜、增加采购数量、额外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食物中毒、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等，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须体现响应时间、措施、人员及车辆的安排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实科学完整、能提供临时加菜、增加采购数量、额外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食物中毒、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等方案及措施，内容能完全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6分；</p> <p>（2）方案有缺漏，提供临时加菜或增加采购数量或额外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或食物中毒或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等方案及措施，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3分；</p> <p>（3）方案不完整、内容不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法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分；</p> <p>（4）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p>
合计		55分	

附表 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1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经验	6分	<p>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服务期页、盖章签字页）。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份合同按一项业绩计算。以上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2	客户评价	6分	<p>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优”等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无不得分。</p> <p>注：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印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履约评价的用户单位盖章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用户单位盖章须一致（如单位变更名称，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同一项目评价不重复计分，无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3	在投标有效期内的认证情况	6分	<p>投标供应商具备以下有效期内证书：</p> <p>（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网查失效或查不到记录按弄虚作假处理。</p>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6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合格证明）的，一名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以上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在本单位任职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的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p>
5	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8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审（保险以单份计算，不可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p> <p>（1）食品安全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情况：累计赔偿金额 \geq 人民币 300 万元，得 4 分；人民币 200 万元 \leq 累计赔偿金额 $<$ 人民币 300 万元，得 2 分；累计赔偿金额 $<$ 人民币 200 万元，得 0 分；</p>

			<p>(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情况：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geq人民币 100 万元，得 4 分；人民币 50 万元\leq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得 2 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得 0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6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3 分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1 分，最高扣 3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p> <p>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p>
	合计	3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

- 唱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1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XFG240101）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者 U 盘介质，提供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投标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盖章、签署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副本 4 份。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供应商地址）

说明：本投标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XFG240101）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我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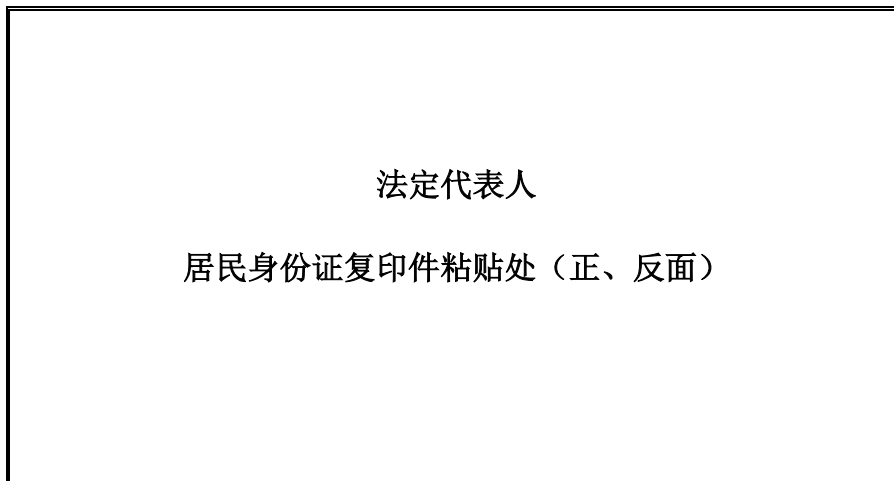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GDHXFG240101”的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采购人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一	项目概况		
二	项目总体要求		
三	其他要求		
四	食材配送要求		
五	验收要求		
六	食材退换		
七	定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八	结算		
九	支付方式		

请投标供应商逐一响应。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请登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响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9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XFG240101）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期限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请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业主评价

附件 12 认证情况表

项目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1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资格证书	经验年限
...					

注：请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附件 14 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附件 15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附件 16 食材运输能力

附件 17 配送时间情况

附件 18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注：投标供应商须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2. 食材配送方案；
3. 食材退换货服务方案；
4.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方案内容。

附件 1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XFG240101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限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投标折扣率的方式，报价在 0%-100%之间，折扣率报价必须为固定数值取整（例如：2%、12%），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2%-12%），凡不按上述要求实施投标折扣率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供应商如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须同时在“唱标信封”附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4.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 20 详细报价

（一）投标报价为所投项目的执行投标价，包括投标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详细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